

伊斯兰 与塞内加尔社会

杨荣甲 田逸民著



伊斯兰与塞内加尔社会

杨荣甲 田逸民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

029459

封面设计：张晓莹

伊斯兰与塞内加尔社会

杨荣甲 田逸民 著

世界知识出版社出版
(北京外交部街甲31号)
北京世界知识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 印张：2.625 字数：53,000

1984年9月第一版 1984年9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4,600

书号：17003·1039 定价：0.45元

前 言

1982年12月16日—1983年1月5日，我们国际问题研究所以薛谋洪教授为首的三人“学术考察小组”在塞内加尔共和国访问了三周，对塞内加尔农村及社会的考察是我们访问的主要内容之一。在考察中，我们发现，塞内加尔社会目前受到宗教制度的巨大影响，以教派名义出现的伊斯兰宗教势力对该国的政治、经济、社会生活等诸方面均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我们与达喀尔伊斯兰学院院长艾尔·哈吉·拉瓦纳·姆巴耶进行了几小时的座谈，参观了塞内加尔最大的教派——提加尼教派的首府蒂瓦瓦纳市，访问了南部卡萨芒斯区伊斯兰协会主席谢里夫·阿里翁·海依达拉、达喀尔大学法学院经济系主任穆斯塔法·卡斯、太阳报社编辑部、黑非洲基础研究所经济法律学者尼昂先生等，并与他们分别进行了友好的学术性座谈。特别是我们与达喀尔黑非洲基础研究所研究员、黑非洲著名的学者阿卜杜拉耶·迪奥普的多次会见使我们收益颇大。在研究了他的重要著作“沃洛夫社会”（他在病中多次会见我们并把他的这部极有价值的著作赠送给我们）及参阅了大量有关的书籍和资料之后，使我们对塞内加尔社会的宗教制度有了比较深入的了解。至今，我们对上述人士友好、真挚的态度及严肃、认真的治学精神仍然保留着十分深刻的印象。

塞内加尔共和国面积201,400平方公里，人口约6,244,000人，1960年宣布独立。独立后，一直由列奥·波德·塞达·桑戈尔领导的社会党（原名塞内加尔进步联盟）执政。1980年12月31日，阿卜杜·迪乌夫接替桑戈尔任总统，实行了更为开放的多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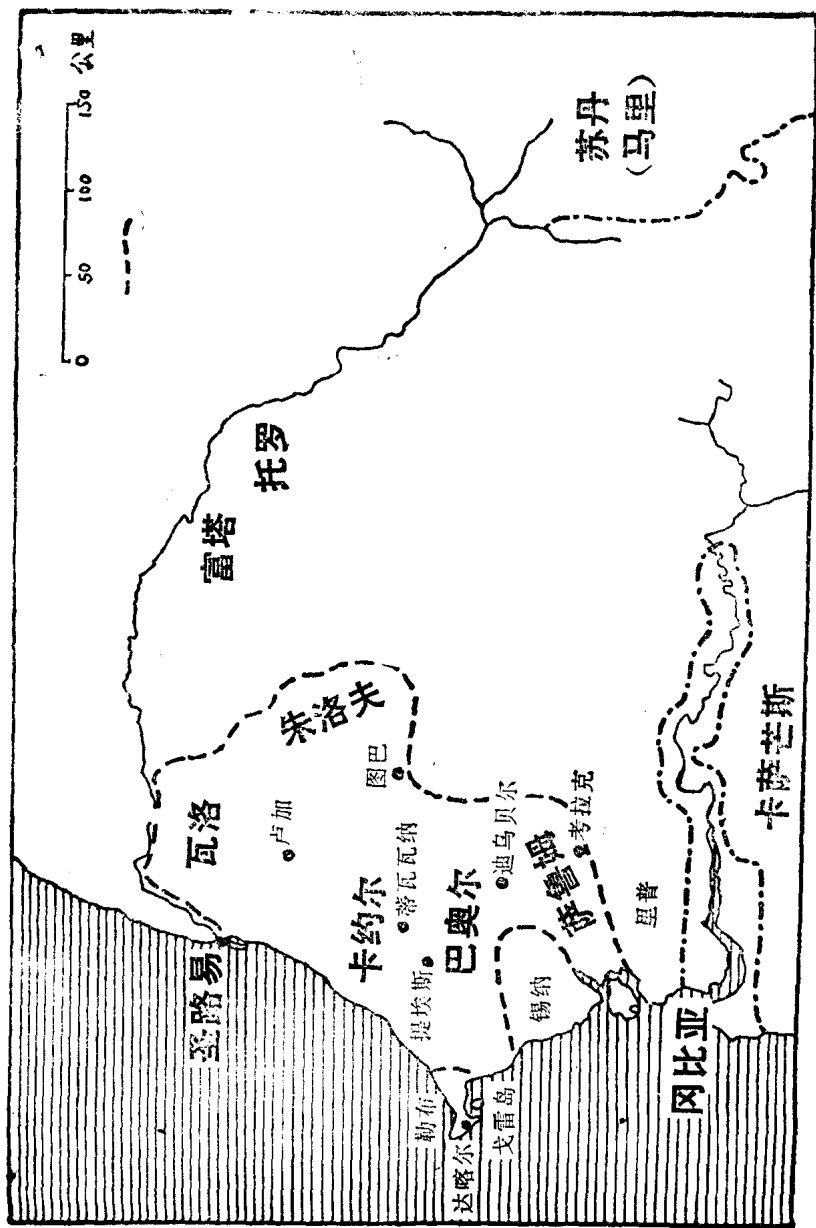
塞内加尔境内共有20多个部族，其中最大的是沃洛夫族，占人口的36%，其部族语言为全国三分之二的人口所通用。其他主要的部族为谢列尔族、布尔族、图库列尔族、迪乌拉族、曼丁哥族和摩尔族。除此之外，还有一些小部族如：邦巴拉族、勒布族、萨拉科累族、巴朗特族、芒贾克族、芒卡涅族、巴依努克族等。

伊斯兰教早在几百年前已传入塞内加尔，近一百年来得到迅速的发展。目前，约占全国人口90%的居民信奉伊斯兰教，少数人仍然信奉原始宗教，另有很少的人信奉天主教。^①

伊斯兰教从传入到形成完整的宗教体制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发展过程。在考察这一制度之前，我们不能不先从塞内加尔的传统社会谈起。

^① 又据法国1983年首季出版的《现代非洲》杂志第125期第47页称，目前，塞内加尔的穆斯林占人口的83%，天主教徒占6%，耶稣教徒占1%，原始宗教的信奉者则占10%。

传统的塞内加尔社会分布图



· 此图根据克鲁斯·奥伯里安所著《塞内加尔的穆里德教派》一书，1972年版，第12页的图绘制而成。

目 录

前 言	(1)
传统的塞内加尔社会	(1)
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	(9)
塞内加尔的伊斯兰教派	(17)
两大教派的发展和继承问题	(23)
教派的教义(思想)	(32)
教派内部的等级制	(40)
马拉布无偿占有信徒的劳动	(49)
宗教势力对社会的影响	(65)
结 语	(75)

传统的塞内加尔社会

塞内加尔的宗教制度是以伊斯兰教教派的出现和确立来体现的，而教派的创建与确立始于19世纪中期到19世纪末期。由于缺乏详尽、确凿的资料，人们至今对一百年前塞内加尔的历史和社会情况了解甚少。目前，研究人员仅能通过以下两个途径研究那时的情况：一是当地人口传的历史，很明显，这种口传历史常常不够准确；二是早期欧洲人的记述，而这类记述又常常带着西方人的偏见。不过，第一批到达西非的外国人并不是欧洲人，而可能是阿拉伯人。第一批阿拉伯商人早在公元9—10世纪，即从北非成功地穿越了撒哈拉沙漠到达西非，他们写下了关于塞内加尔历史的第一批文字资料。此后不久，伊斯兰教从11世纪开始传入塞内加尔。

早在公元4—16世纪，在塞内加尔以东的亚撒哈拉地区，就兴起了一些帝国。这些帝国从事横越撒哈拉的奴隶、黄金和其他货物的贩卖，并在这种贸易中使自己本身也得到发展。在14世纪早期，苏丹帝国（现在的马里）占据了西非内陆的大部分领土，其中包括今天塞内加尔东部领土的三分之一在内。但在这个世纪末，内部的不和和几个国家的叛乱逐渐削弱了它的力量。

“大约正当马内在内陆进行扩张的时候，一个沃洛夫帝国在塞内加尔出现了。它包括六个主要国家——卡约尔、巴

奥尔、瓦洛、辛纳、萨鲁姆和卓洛夫都忠于一个统治者，并占有塞内加尔河与冈比亚河之间、从大西洋沿岸向内陆伸延约达200英里的地区……，这个帝国一直延续到16世纪，首先是卡约尔，而后是其他国家发动叛乱并直到获得独立。在其后的两个世纪中，这些国家争吵不休、战乱迭起，一直持续到19世纪。那时，法国人为了保护他们的贸易进行了干涉，并把这些国家置于保护之下。”^①与此同时，图库列尔人在塞内加尔河谷中部地区也建立了自己的王国并设法保持了自己的独立。

在殖民统治前夕，黑非洲国家的社会状况十分复杂，甚至在一个国家之内的不同地区也会存在很大的不同，因此，很难作出统一、确切的概括。尽管如此，我们仍可以大致将其划分为两种社会类型：即无国家社会和有国家社会。塞内加尔的情况也不例外，也存在这样两种类型的社会。

所谓无国家社会，即有些地区尚未形成国家，而是被称作“拉曼”的人松散地管理着，这样的地区被称作“拉曼管辖地”。拉曼的权力主要表现在对土地有一定的管辖权和分配权。除此之外，在这种管辖地内尚未形成一个较为强大和集中的政治权力中心。社会成员除了拉曼之外，还有部族首领、工匠阶层及普通农民、渔民、牧民，甚至还有奴隶等。这样的社会是有国家社会的前身。后来，有些拉曼管辖地的经济发展了，变得强大起来了。这个强盛起来的拉曼建立了自己的军队、加强了自己的权力，并把势力扩张到其他拉曼管辖地，渐渐地形成了某种初步的国家，变成了有国家社会。但在殖民统治之前的塞内加尔，更多的情况是，某些已

^① 美国罗伯茨等人合著的《塞内加尔》一书，1963年版，第12页。

经形成国家的强大君主将其势力范围扩展到那些拉曼管辖地，把它们吞并，把他们管辖的地区变成自己下面的行省。起初，这些拉曼常常具有相当的独立性，随着王国中央权力的加强，拉曼的管辖权逐渐被削弱了，使他们后来仅起到地方行政长官，主要为王国管理土地的作用。这种王国自然属于有国家社会。

这些有国家的社会，即王国在当时实际上已经占据着今天塞内加尔的大部分领土。这种社会的内部构成情况比前一种社会要复杂得多，它属于古代非洲君主等级制度的社会。在这种制度下，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以及社会阶级、阶层的分野已经开始明朗了。我们以沃洛夫人当时的社会为例，其内部阶级、阶层构成的情况大体如下表所示：^①

塞内加尔沃洛夫人的传统阶层

分 类	当 地 名 称
上 层	江布尔或格尔
王 室	加尔米或热洛瓦尔
贵族（不同级别）	多米布尔是辛纳—萨鲁姆地区贵族的名称
武士和农民	蒂埃多
农民或渔民	巴多洛
工匠阶级	恩冈尼奥
锻工（金匠、银匠、铁匠）	特加或特格
皮 匠	于 德
杰里乌特（唱赞歌者、 乐师、家谱学家）	热沃尔
奴 隶	贾 姆
家庭奴隶	
俘获或收买的奴隶	

① 此表参阅《塞内加尔》一书，第86页引证的表制成。

王国内部各阶级或阶层的人口比例至今很难找到详尽、准确的资料，但从下表①我们可以得到一个大致印象。

塞内加尔河谷地区图库列尔人传统社会阶层成员人数

阶 层	百 分 比
托罗贝（教长、农民、牧民）	45.0
蒂埃多（农民——以前的武士）	10.0
蒂乌巴洛（渔民）	16.0
工匠职业阶级	7.5
奴隶出身的人	21.5

在王国之中，处在社会最上层的自然是国王，国王下面有内阁，通常内阁中包括一名首相和数名大臣。国王下面的王族成员及其大臣、元老们等等组成了王国的政治贵族集团。国王及其下面的政治贵族集团掌握着国家的军事（保证本国不受外来侵犯，甚至有时还去国外乃至国内进行征战、掠夺）、财政（向广大人民征收赋税）及司法等权力。而广大人民则要向国王交纳贡品（主要是实物），用以养活国王及其下面的贵族集团。除此之外，还要向国王及贵族阶层服劳役。看来，这种社会已进入初级的阶级社会，社会的最上层国王及其政治贵族集团与下层人民之间的关系带有剥削与被剥削的性质。

在上面的表中，我们看到一般的农民或渔民也被列为上层阶级，其实，他们仅仅是社会中的自由民阶层而已，处于无权的地位。他们不仅无权，而且在后来长达两个多世纪的殖民者贩卖黑奴的罪恶历史上，还常常是君王抓获的对象，被当作奴隶卖给殖民者。

① 前三类人均属上层阶级，其余依次为工匠阶级和奴隶出身的人。此表见第3页注，同一书，第90页。

工匠阶层尽管给社会带来实际的利益，但在社会中却没有地位，一般受到人们的轻蔑，他们必须依附于上层阶级才能过活。这个阶层的形成十分久远，早在非洲古代君主制，（即有国家社会）确立以前就已存在。这个阶层的组成情况也很复杂，目前人们划分的标准也不统一。有的人，例如《沃洛夫社会》一书的作者迪奥普，把农民、牧民、渔民等也划入工匠阶层之中，当然，他们属于工匠阶层中的上层，其余的人们则属于工匠阶层的下层。下层中又分为几种类型，一部分为铁匠、皮匠、制桶匠、织布工；另一部分为巫师、乐师、诗人等，后者实际上是一些卖艺人。除此而外，还有一种人是专门担当宫廷的侍从或丑角的，共四种。殖民者全面征服塞内加尔之前的一段时期内，该国的社会是建立在一种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基础上的。货币交换关系尚未形成，那时的贸易仍是以货易货式的贸易。这样，在社会中，主要是广大农民阶层需要他们的产品，而他们也主要依靠从农民那里换来粮食等谋生。他们虽然在政治上无权，地位低下，但其生活并不一定比农民阶层更贫穷。其中，有些人后来学会了制造长矛、子弹或修理枪、炮，他们常常与统治者有着密切的关系，其实际地位并不低下。世袭制与内婚制是这一阶层的一大特点，也是保持本阶层制度能代代相传的一个重要原因（这一点可能与印度的种性制度有某些相似的地方）。他们选择妻子十分慎重。尽管随着社会的发展，该阶层的状况也发生了一些变化，但是，直至今天，他们与外人通婚的情况仍颇为少见。

奴隶是社会中最下层的阶级。但总的来说，黑非洲社会中的奴隶比之古代希腊和罗马奴隶制时期的奴隶所处的地位要好些。此外，非洲社会中的奴隶并不是构成社会生产力中

的主要力量，因此，尽管非洲社会中普遍存在着奴隶这个阶层，但绝大多数的学者并不认为传统的黑非洲社会就是奴隶制社会。

塞内加尔传统社会中的奴隶大致可以分为两种，一种是宫廷奴隶，一种是普通奴隶。前一种奴隶是直接为国王服务的，主要充当国王的侍臣、侍从及武士等，他们附属于国王的权力机构，其实际地位不仅高于普通奴隶，也高于普通居民（自由民）。普通奴隶又大致可以分为三种：家奴、田奴和战俘奴隶，他们受到的待遇也一级不如一级，而以后者为最差。战俘奴隶可以自由买卖，而那些在主人家出生的奴隶则不能买卖，但被作为家庭中的下等人对待，主人驱使他们去劳动（一般男子去耕种或伐木，妇女从事舂米或取水，男孩照顾牲畜），并“养活”他们，主人还要为男性奴隶娶妻。年长的奴隶虽然继续为主人劳动，但是有一定的独立性。奴隶的地位还可以因其战功卓著或因女奴嫁给了自由人而得到改变。

从社会的竖向结构来看，塞内加尔传统社会的基层是家族或叫作大家庭，而现代社会的最基层是家庭，几个有血缘关系的家庭组成一个家族（通常可以追溯到一个确知的共同的祖先），家族以上是氏族（通常可以追溯到一个共同的、但不确知的祖先），氏族以上是部族、有的部族还可分为几个次部族。氏族以上常常由各级酋长管辖（部族酋长很可能就是国王，有的部族下面又可能分为几个酋长王国，分别有自己的国王）。

整个社会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主要围绕家族这一级进行。家族成员最早按母系的后代系统组成，后来大部分地区转变成了父系制。在传统社会中，土地通常由拉曼管理，但

土地所有权实际上属于家族。家族以集体的名义占有土地并保证其成员使用土地的权利和传给后代。家族内部，由年老的家长管理土地，家族中每个成员都有权去耕种一块属于本家族的土地。家族成员通常在一起劳动，在一起吃饭，共同分享劳动成果。由于刀耕火种的生产方式，一年到头，很少有多少剩余产品，生产力的发展水平是相当低下的。

这样的两个、三个家族或三个以上的家族聚居在一起就形成了一个自然村。在这样的村子里，除了有上述工匠阶层的人之外，可能还有奴隶存在。奴隶一般都依附于一些家族之中，为之做工或种田。这样的村落构成了古代塞内加尔君主等级制国家的基层单位。^①

这种传统的君主制社会在塞内加尔一直延续到上个世纪末，并在殖民者从17—19世纪两百多年贩卖黑奴的罪恶活动中得到巩固和加强（尽管有少数君王开始曾对殖民者进行过反抗，但大多数君王很快便在贩奴活动中与殖民者结成一伙，残酷地压榨和掠夺本国人民）。然而，这些君王的下场并不美妙。法国殖民者终于在19世纪后半期也向他们开刀了，全面的殖民征服开始了，传统的王国被摧毁了，最后，把塞内加尔全部领土纳入法兰西殖民帝国之中。

远在塞内加尔社会剧烈动荡的几百年前，从北非来的阿拉伯传教士——马拉布和摩尔人马拉布就开始了在塞内加尔传播伊斯兰教的活动。他们带来了阿拉伯人的先进文化和科学知识，他们曾号召并率领信徒反抗贩卖黑奴的罪恶活动。在斗争中，他们在人民中树立了威信。不过，在很长时期

^① 见1965年关于讨论塞内加尔问题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加里杜·戴姆发表的论文：“塞内加尔被殖民化之前的社会阶级”。

内，伊斯兰教在塞内加尔的传播是很缓慢的。直到上一世纪末，正当塞内加尔的君主制被殖民者摧毁，人民处于水深火热之中的时期（人民既厌恶前者，又痛恨后者），伊斯兰教找到了大发展的机会，宗教成了人民精神上的一种寄托，他们大批地转向信奉伊斯兰教。从此，以教派面目出现的伊斯兰教在塞内加尔得到了迅速传播和发展，古代的君主制渐渐地被新确立的伊斯兰宗教体制所取代。

随着时间的流逝，宗教制度的消极面也逐渐暴露出来了，目前已开始受到塞内加尔知识界和社会各界一些人士的批判。今天，在塞内加尔，传统的部族酋长已经退出了历史舞台，但伊斯兰各教派的马拉布却在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有着巨大的影响。用塞内加尔一位社会学家的话来说，就是：“政治贵族集团衰亡了，但形成了一个宗教贵族集团，他们利用宗教手段为自己谋取并扩大经济和政治势力。”“过去是国王和政治贵族向农民收地租，向人民征赋税，现在是宗教贵族要农民服徭役，要信徒交贡金。”这些话是今天塞内加尔宗教制度的写照，但是，这一宗教体制是怎样形成并达到今天这种状况的呢？我们还需要从头说起。

伊斯兰教的传播和发展

目前，关于伊斯兰教最早传入塞内加尔的情况主要是通过一些传说而得知的。根据传说，伊斯兰教在北非的传播活动，于11世纪也进入了塞内加尔河两岸。尽管史料不足，但仍然可以推断，伊斯兰教的传入与阿拉伯人和摩尔人的传教士、武士和商人的努力是分不开的。从那个时候起，在今天的塞内加尔已经形成了少数穆斯林团体，塞内加尔北方成了伊斯兰教传播的发祥地。

直到15—16世纪，人们才从第一批到达塞内加尔—冈比亚海岸的葡萄牙人的记述中对这一问题有了进一步的解。从他们的记述中得知，伊斯兰教在冈比亚以北地区的传播很不平衡，但在所有的地方都有信奉者。在沃洛夫族中，至少在卡约尔王国，所有贵族阶层的人可能都已信教。^①而人民，在当时就其大部分来说仍然忠实于非洲的传统宗教。

到了16世纪中期和末期，伊斯兰教的传播有了明显的进展。那时，欧洲人的记载中已经证实，更多的马拉布已在群众中出现，群众中有越来越多的人不吃猪肉，酒也被列为禁品。

伊斯兰教的传播主要由以下原因促成的。首先，塞内加尔的伊斯兰化与其所处的地理位置有关。自11世纪开始，塞

^① 见《沃洛夫社会》一书，第216页。

内加尔的北方国家已处于伊斯兰教的影响之下。东部的马里，从12世纪开始即被一个穆斯林王朝所统治，并于13世纪时将其边界直接延伸到今天的冈比亚。这不能不对塞内加尔的伊斯兰化产生重要影响。此外，伊斯兰教在塞内加尔的传播开始主要归因于阿拉伯人和摩尔人马拉布在王宫及贵族中间开展工作的结果。他们将阿拉伯的文化、科学技术知识连同《古兰经》、祈祷、护身符等一起引进了塞内加尔社会。他们的到来，同时也带动了商业及横越撒哈拉贸易的发展。

根据葡萄牙人的记述，15—16世纪，伊斯兰教在塞内加尔主要是一种宫廷的宗教，而人民则主要信仰传统宗教（当然，实际情况远非这样简单），但从17世纪开始，情况发生了变化：上层贵族集团开始远离伊斯兰教，而该教在人民中的传播却有很大进展。

可以认为，在17世纪，伊斯兰教在塞内加尔的传播发生了转折，转折的标志就是第一次圣战。这是摩尔人马拉布与沃洛夫人联合起来共同反对当地君主的一场战争，后者压迫、掠夺人民，被称作异教徒或穆斯林中的败类。这场战争又叫做“杜伯南运动”，几乎触及到除巴奥尔和富塔王国以外的所有沃洛夫人的王国。运动的组织者是纳西尔·阿尔·丁。他公开宣传“真主丝毫不允许国王掠夺、杀害自己的人民，把人民变作奴隶……人民不是为国王而生的，国王才是为人民而活的。”随着那时奴隶贩卖活动的增加，纳西尔·阿尔·丁宣传的这些思想在人民中引起了很大的反响。他征召了许多信徒，几乎在各王国都取得了很大成功，抵抗这一运动的君主一一被挫败，换上了穆斯林国王。但是，胜利的时间很短暂，从1673年到1674年只延续了两年时间。最